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02,799	846,554
銷售成本		(1,196,908)	(804,470)
毛利		105,891	42,084
其他收入	5	24,030	15,330
其他收益及損失	6	960	(204)
火災淨收益(損失)	7	5,513	(52,1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858)	(12,400)
行政開支		(42,874)	(28,366)
財務成本	8	(51,800)	(17,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62	(52,8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305)	2,03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13,557	(50,82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823	(50,828)
—非控制權益		(266)	—
		13,557	(50,828)
每股盈利(虧損)	12		經重列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10	(4.51)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908	539,388
預付租賃款項		45,434	34,111
無形資產		11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561	963
商譽		34,829	–
可收回稅項		8,938	–
遞延稅項資產		4,295	2,214
		1,196,082	576,676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82	80,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298	17,677
應收票據		15,833	10,306
預付租賃款項		1,093	776
可收回稅項		2,287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6,195	6,7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59	–
定期存款		–	76,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82	90,637
		312,129	282,5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8,445	91,360
應付票據		52,965	25,356
遞延收入		154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40	–
銀行借款		375,100	280,535
應付債券		199,066	–
即期稅項負債		5,478	5,635
		902,148	402,8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u>(590,019)</u>	<u>(120,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6,063</u>	<u>456,30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38,548	–
遞延收入	8,195	6,11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898	–
銀行借款	79,100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727	2,299
	<u>142,468</u>	<u>23,414</u>
淨資產	<u>463,595</u>	<u>432,8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989	92,875
儲備	344,722	340,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6,711	432,888
非控制權益	16,884	–
權益總額	<u>463,595</u>	<u>432,8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0,019,000元。該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a) 本集團往來銀行於接續下來的十二個月可應要求提供營運資本所需之銀行融通如下：
 - (i)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往來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5,100,000元。
 - (ii) 未提取之銀行融通金額約人民幣50,627,000元。
 - (iii)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新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25,000,000元。
 - (iv) 抵押若干現有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進一步融資所需。
- (b)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應付其現在及未來的財務承擔。
- (c) 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鄭洪先生和本公司股東鄭永祥先生同意無條件對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有效期自本報告日開始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此外，為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正在積極探索股權或其他不同的融資方案。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這些潛在調整之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財務數據並無顯著改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在其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則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財政年度生效。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但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因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呈報及披露亦有所改變。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本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出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其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止會計期間的年報內的財務資料披露，及獲准提前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本，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重點按交付貨物類別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辨以下兩類可報告分部。期間並無營運分部列為以下可報告分部。

分部a紗線－生產及銷售紗線

分部b短纖－生產及銷售滌綸短纖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和珍源有限公司(「珍源」)之營運列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紗線銷售分部。

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之營運列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短纖銷售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江西金源和珍源列為本集團之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沒有編製和使用分部資產和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料：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短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02,799	–	1,302,799
利息收入	1,455	61	1,516
利息支出	(51,701)	–	(51,701)
折舊和攤銷	(51,912)	(178)	(52,090)
收入和支出的其他重大項目：			
火災損失	(5,219)	–	(5,219)
保險索賠收入	10,732	–	10,732
可報告分部損益	3,276	(542)	2,734

3. 分部資料(續)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短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6,554	—	846,554
利息收入	841	—	841
利息支出	(16,909)	—	(16,909)
折舊和攤銷	(27,778)	—	(27,778)
收入和支出的其他重大項目：			
火災損失	(52,163)	—	(52,163)
可報告分部損益	(49,167)	—	(49,16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分部收入與本集團之收入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業績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損益	2,734	(49,167)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調整	13,420	10,121
未分配收入(支出)	1,458	(9,9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50)	(3,821)
稅項	(2,305)	2,036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	<u>13,557</u>	<u>(50,828)</u>

地區資料

鑒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99%以上(二零一四年：99%)位於中國，故此相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未予呈列。

本集團收入的96%以上(二零一四年：99%)均來自於中國基於產品交付地(亦即客戶所在地)的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黏膠纖維紗、麻灰滌綸色紗及棉花銷售額。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4. 收入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銷售額	516,937	373,286
滌棉混紡紗銷售額	473,451	393,029
棉紗銷售額	93,129	78,989
棉花銷售額	24,851	1,250
黏膠纖維紗銷售額	14,202	—
麻灰滌綸色紗銷售額	180,229	—
	<u>1,302,799</u>	<u>846,55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4	930
政府補助	13,420	10,121
廢料銷售收入	7,399	3,8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56	—
租金收入	476	287
其他	955	123
	<u>24,030</u>	<u>15,330</u>

6.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兌換淨收益	984	1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218)
	<u>960</u>	<u>(204)</u>

7. 火災淨收益(損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宜春市奉新縣的一個已完工投產的生產基地三期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主要對若干庫存、廠房、機器設備及部分建築物造成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火災造成的庫存損失約人民幣12,40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約人民幣38,515,000元已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過安全檢測和建築結構評估之後，就火災造成的部份建築物損害追加損失金額約人民幣5,219,000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上述火災損失已經收取並確認入賬的保險賠償收入約為人民幣10,732,000元。火災事故造成的淨收益(損失)金額概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損失		
原材料	-	(9,589)
產成品	-	(2,820)
	-	(1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219)	(38,515)
恢復生產撥備	-	(1,239)
	(5,219)	(52,163)
保險賠償收入	10,732	-
	5,513	(52,163)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682	16,909
應付債券利息	16,845	-
應付代價利息	4,174	-
融資租賃費用	99	-
其他財務費用	-	236
	51,800	17,145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2,0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132
一家附屬公司分派盈餘預提所得稅	-	500
	68	2,714
遞延稅項	2,237	(4,750)
	2,305	(2,036)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指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西金源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江西金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江西金源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春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華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華春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10. 期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813	1,110
—其他費用	163	681
	<u>976</u>	<u>1,791</u>
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1	798
—土地及建築物	440	466
無形資產攤銷	50	—
已銷售存貨成本	1,196,908	804,470
折舊	<u>51,049</u>	<u>27,171</u>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u>—</u>	<u>8,021</u>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因發行紅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2,350,000股(二零一四年：1,127,040,000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3,823</u>	<u>(50,828)</u>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2,350</u>	<u>1,127,0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717	16,98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75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7	697
可收回增值稅	<u>7,651</u>	<u>—</u>
	<u>54,298</u>	<u>17,677</u>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交付產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款項或票據。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給予若干長期及忠實的客戶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30日	26,166	14,250
31-90日	3,872	2,688
90日以上	<u>679</u>	<u>42</u>
	<u>30,717</u>	<u>16,98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基於付款歷史紀錄良好，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雖已逾期，但無需為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4,5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過往歷史紀錄，及其後客戶付款紀錄，支持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上	<u>4,551</u>	<u>2,73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758	27,705
應付增值稅	-	6,478
其他應付款項	12,110	3,330
其他應付稅項	10,786	4,435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14,153	6,246
其他應計費用	71,095	29,1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07	8,660
收到客戶按金	16,741	5,080
應付股息	243	243
應付預提所得稅	16,000	-
應付代價	8,652	-
	<u>268,445</u>	<u>91,360</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30日	53,863	21,864
31-90日	50,205	5,473
90日以上	<u>3,690</u>	<u>368</u>
	<u>107,758</u>	<u>27,705</u>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收貨前預先付款予供應商。但在某些情況下，供應商可能於採購過程中給予平均30天的信貸期限。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付款均在信貸期限之內。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報一致。變動包括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之若干收益及損失之重新分類。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申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0,019,000元。該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市場概覽

二零一五年國際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是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仍然欠佳。在海外需求疲弱、國內產能過剩、國內資本市場流動性緊絀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同比由二零一四年的7.4%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

相較二零一四年因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的轉變導致棉花價格顯著下跌，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棉花價格儘管普遍走低，但是相對更趨穩定。

然而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在每桶45美元至60美元區間徘徊，其後暴跌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低於每桶40美元。以原油為原料生產的下游產品，包括純對苯二甲酸（「PTA」）的價格也隨之一落千丈。PTA是生產滌綸短纖（「PSF」）的基礎原料，而PSF是生產滌綸紗的原材料。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原油價格暴跌使得整條滌綸紗價值鏈進入下降通道。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與該等原料價格正相關，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也因此受壓。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華春營運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產量和毛利因此相應增加。

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61噸，增加8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本集團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43噸增加8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223噸。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66億元增加5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28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59億元及約人民幣1,380萬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生產基地三期(「三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倉庫和一號車間的若干庫存、若干機器設備及部份建築物造成損失。火災事故並無造成人員傷亡，但是三期生產已經暫停。三期地理位置與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相距甚遠，其產能為5萬錠，約相當於本集團總產能38萬錠的13%。更換受損設備和清理修復工作在事故之後不久經已展開。有關生產線已經搬至完全沒有受到火災事故影響的三期二號車間。於本公告日期，約4萬錠產能已經恢復生產。為了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上述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被轉換成生產黏膠纖維紗。

新安裝完成的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也位於三期，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試產。其產能為1,600頭(約相當於2萬錠)。該生產設施沒有受到火災影響，但是由於火災破壞了三期整體高壓輸電系統，需時更換，其試產也已暫停。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恢復。然而，鑒於氣流紡紗線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已經把設施轉為生產預期利潤率更高的黏膠纖維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江西省奉新縣工業開發區成立了一家持股51%的附屬公司，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鑫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本集團持股51%。鑫源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短纖，本集團的基本原材料之一，用於生產滌綸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鑫源尚未開始營運。入股成立鑫源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的車間和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基本上已經完成。鑫源另外49%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02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3.9%或約人民幣4.562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麻灰滌綸色紗、黏膠纖維紗及棉花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9.7%（二零一四年：44.1%）、36.3%（二零一四年：46.5%）、7.2%（二零一四年：9.3%）、13.8%（二零一四年：無）、1.1%（二零一四年：無）及1.9%（二零一四年：0.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使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261噸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本集團紗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027元減少1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615元。

銷量和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華春之銷量和產量分別為50,025噸和50,894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春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272億元。紗線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本集團產品組合改變所致。華春生產之麻灰滌綸色紗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較低，其售價也較本集團原有產品售價為低，且其已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因而拖低整體平均售價。

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售價與原材料(即PSF及原棉)價格一般乃正面掛鈎。本集團依據多項因素設定紗線產品的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市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以及客戶所需紗線產品的質量。由於PSF是用原油製成的商品，而滌綸紗及滌棉混紡紗的價格間接受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故本集團不時根據其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調整紗線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亦監察國際及國內棉花價格的變動，而本集團管理層、銷售部及採購部成員經常會面，檢討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影響其售價的各種因素的變化。二零一五年PSF及原棉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較二零一四年為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相應地降低了各種紗線產品的價格。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1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億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之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本集團毛利率增加基於產品結構提升及本集團加強市場營銷致使本集團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降幅小於原材料價格降幅。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0萬元或56.9%。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和廢料銷售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0萬元，增加108.9%或約人民幣1,35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2.0%(二零一四年：1.5%)，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紗線產品每噸售價降低但是每噸紗線運輸成本幾乎維持不變所致。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261噸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銷量50,025噸之業績併入本集團。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0萬元，增加51.0%或約人民幣1,45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3.3% (二零一四年：3.4%)。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10萬元併入本集團。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18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萬元增加202.9%或約人民幣3,470萬元。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i)華春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920萬元併入本集團；及(ii)應付華春賣方總代價尾款之利息費用金額約人民幣42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4.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抵免率約為3.9%。二零一四年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二零一四年發生火災造成的損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80萬元。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和其他收入增加以及火災損失減少，惟部分純利被增加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與財務成本所抵銷。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0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4.51分(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5.61分。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往來銀行所提供融通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61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0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2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0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1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2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萬元)及定期存款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0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持有。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付息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約為人民幣6.967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5億元)，其中83.8%即人民幣5.83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即人民幣2.805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和應付債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7.24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7億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和設備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的付息借款增加基本上是由於華春之借款和應付債券併入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及應付代價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約為4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90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億元)及約人民幣4.63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9億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而其資產負債比率較併購前本集團更高。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併入本集團。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和美元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7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40萬元)及人民幣57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0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名)。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授出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已完成有關收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華春。並購華春使本集團產能即時從約39萬錠增至69萬錠，及使本集團即時進入麻灰滌綸色紗市場，並在銷售、原料採購和生產等方面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除麻灰滌綸色紗，本集團產品組合也引入了黏膠纖維紗。而受火災事故影響的生產設施搬遷工作已經完成，並已恢復生產。

在棉花庫存高企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一六年國內棉花價格繼續在低位徘徊。而國際原油價格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經歷急劇下降之後，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暴跌至每桶30美元以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才顯示一些回穩的跡象。原材料價格走低將導致紗線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然而價格像過去兩年一樣進一步大幅向下調整的風險可能性較小。原材料價格穩定將給整體紡織行業提供一個更好的發展環境。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本集團致力於努力開發新產品，現正在建設一個研發車間以生產及測試新產品。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為新產品全力拓展市場。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令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業務發展將因而受惠，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規模、強勁的品牌認受性及專業的管理，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初步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及支持、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